

# 利益衝突迴避法 實務案例研析

### 【案例一】機關首長續行僱用配偶為約僱人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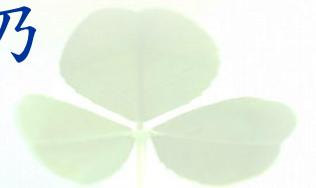
A於擔任本部所屬機關首長時，於本法施行後，未迴避續行僱用其「配偶」B及其弟之配偶C為約僱人員，違反利衝法§6、§10 I 二規定，分別遭法務部依法各處以新臺幣100萬元之罰鍰。

### 【案例二】鄉長在配偶經營之餐廳消費並予核銷案

A於擔任鄉長時，常在其配偶B經營之臺菜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會後用餐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達新臺幣（下同）39萬1,450元，經監察院處以100萬元之罰鍰，其配偶違反利衝法§9規定，經法務部處以39萬1,450元之罰鍰。

### 【案例三】進用二親等，擔任機關約僱人員

A自98年7月20日至102年1月1日止擔任甲機關會計室主任，係本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遭檢舉於100年間進用胞兄B(二親等血親)擔任該會計室約僱人員(約僱期間為100年7月20日至10月24日)之人事案件，使其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機關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新臺幣(下同)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6及§10 I 規定，法務部乃依利衝法§16處以100萬元罰鍰。



## 【案例四】代理機關首長更改自身考績案

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A，其年終考績原經局長核定為丙等65分，後於代理局長期間，指示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並於該考績更正為甲等85分之考績表「機關首長」欄加蓋「代理首長」職名章覆核後，送經銓敘部審定，遭監察院以違反利衝法§ 10 I 二，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利衝法§16及行政罰法規定，處以新臺幣34萬元罰鍰。



## 【案例五】自行迴避義務之禁止

A自100年6月20日起任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秘書室主任，係利衝法§2之公職人員；其子B為利衝法§3之關係人。A已知其子於100年10月24日由承攬體委會「100年度兼辦政風業務勞務委託案」之廠商「社團法人台灣體育志工協會」派遣至該會服務，未予自行迴避，嗣體委會100年11月23日由法規委員會簽陳與體育志工協會辦理101年度臨時人員勞務委外後續擴充案，A明知將亦派遣其子B至體委會服務，仍於上開簽陳核章未予自行迴避，使其子自100年10月24日起至101年4月5日止獲聘為體委會兼辦政風業務勞務委外工作人員並領取薪資，違反利衝法§6及§10。就其2次違法行為，依行政罰法§8但書及§18第3項規定各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二分之一，並依行政罰法§25規定併處罰鍰100萬元。。



## 【案例六】圖利行為之禁止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於99年7月至8月間辦理99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工作期間自99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止，時薪新台幣100元，每日工作8小時，計畫招募450名工讀生，由高雄市政府事業單位、市府單位等提供工讀機會，並於99年7月由各提供工讀機會之機關辦理聯合遴選，經發局因文書檔案及資訊管理等業務需要，遂提出30個職缺，並由經發局秘書室擔任該局之幕僚作業，代表出席會議、簽辦需求科室指派面試人員及綜整面試成績及錄取名冊等事宜。詎經發局秘書室主任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透過動產所所長要求面試人員進用其子，經99年7月9日公開甄選面試，其子果獲選為正取人員，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7規定，處罰鍰100萬元。

## 【案例七】圖利行為之禁止

A擔任前台中縣議會議員，為利衝法§2所定之公職人員。B建築師為該議員之配偶，依建築師法登記在B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故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詎該事務所於98年8月至99年10月間，與前臺中縣政府及臺中縣立學校為17件承攬之交易行為，交易金額總計9,502,393元，違反利衝法§6規定，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即9,502,393元之罰鍰。



# 護兒升等加薪 處長罰百萬

## 趁修法動手腳 抗罰敗訴

【丁牧群／台北報導】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長萬台龍，被檢舉利用職權在人事法規修法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字，讓擔任水公司契約工的兒子萬力璋舊規升等並加薪七千多元，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萬台龍一百萬元，萬男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告，但敗訴，現已上訴。

### 稱遭到挾怨報復

萬台龍（六十歲）喊冤說：「人事法規修正案是由勞工委事提出，經勞資協商定案，絕非我能一手遮天。」質疑有人挾怨誣陷他，還說此事害他在公司走路不敢抬頭挺胸，也不敢告訴兒子，怕影響他工作情緒。

台灣自來水公司則表示，此案仍在訴訟中，不便回應。

判決指出，逢甲大學公共工程系畢業的萬力璋（二十八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進入水公司擔任不定期契約工，屬約僱人員，月薪一萬七千餘元。同月三十日，水公司依經濟部指示修正人事規定，明定契約工不得循內部甄試管道升等，必

須參加公開甄試，但水公司發布修正要點時，加註「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不溯及既往」等文字，後來萬力璋於隔年十一月依舊規通過內部甄試升任技術士，從契約工升等為「評價職位人員」，月薪調升為二萬五千元，增加七千多元。

此事遭人向法務部檢舉萬台龍利用職權圖利兒子，法務部調查認定萬男身為人事主管，卻在人事法規修正時，刻意不依經濟部指示，另外增列違反指示的內容，讓兒子萬力璋升等、加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因此於去年十月處罰萬台龍一百萬元。

### 法官認濫用職權

萬台龍不服打行政訴訟，辯稱所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文字的公文，經過水公司董事長核定，完全合法。但法官審理認為，萬台龍無法解釋為何人力資源處對內發布的公文有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內容，但向經濟部陳報的公文卻沒加註，因此認定萬男利用職權介入此事，判萬男敗訴。



進行財產申報如遇任何問題，請聯絡：

1. 服務單位之財產申報承辦人。

2. 警政署政風室承辦人：

警用722-6347

自動電話02-23578944

